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1182號

上　訴　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裴偉
上　訴　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廖志成
　　洪振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
　　何念屏律師
被 上訴人 即
附 帶 上訴人　陳欣儀
訴訟代理人　　方南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訴字第3758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主張僅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60萬元（並陳明就附表㈠至㈣依序請求30萬元、50萬元、30萬元、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係減縮起訴聲明，依民事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鏡週刊雜誌（下稱鏡週刊）為上訴人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鏡公司）所發行，上訴人廖志成、洪振生（下各稱其名）受僱於精鏡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間分別擔任鏡週刊之總編輯、撰稿記者。鏡週刊於同年月6日發行第49期，由洪振生撰寫標題為「總統府侍衛官，爆不倫醜聞」一文（下稱系爭文章），明知如附表㈠至㈣所示之報導之內容（下各稱報導㈠、㈡、㈢、㈣，合稱系爭報導）不實，且未經合理查證或係洪振生虛捏，廖志成未盡監督核實之責，以增加週刊銷售量為目的為系爭報導，部分內容並經其他媒體引用，嚴重貶損伊之社會評價，故意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分別受有非財產上30萬元、50萬元、30萬元、5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擇一）、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1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文章主要係為揭露負責國家元首護衛工作部門之軍官即被上訴人，藉由工作機會發展婚外情，而系爭報導內容攸關國家元首安全及總統府之形象，與公益有關，係可受公評事項。洪振生係因接獲匿名「阿義」之投訴，先至投訴人所指被上訴人與謝宏博（下稱被上訴人等2人）住處「藏金閣」（下稱藏金閣）附近跟拍數日，發現被上訴人等2人確有共同過夜之情，且精鏡公司副總編輯即訴外人陳肅瑜（下稱其名）向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下稱其名）查證，確認投訴內容屬實，並以電話訪談被上訴人等2人後，有相當理由確信消息來源為真實，始撰寫系爭報導，並未杜撰事實，並平衡報導被上訴人等2人之說法予閱讀大眾知悉，此屬言論自由之範疇，並不構成侵權行為。又縱認其中部分內容無法證明，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亦極輕微。另廖志成為鏡週刊之總編輯，除負責封面故

事之挑選及標題之決定外，並未參與系爭報導之採訪、撰寫、修改及審核，不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本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經減縮起訴聲明後）提起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㈡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答辯聲明：㈠附帶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四、被上訴人主張鏡週刊為精鏡公司發行之刊物，鏡週刊於106年9月6日發行之第49期雜誌刊載系爭文章，當時洪振生、廖志成受僱於精鏡公司，分別為鏡週刊之總編輯、撰稿記者，系爭文章係洪振生所撰寫，洪振生於出刊前曾以電話訪問被上訴人等2人如原審卷第131至152頁之內容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堪信為真。本件應審酌者為：上訴人撰寫系爭報導及出刊前，是否已盡查證義務？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160萬元，有無理由？

五、關於上訴人撰寫系爭報導及出刊前，是否已盡查證義務部分：

㈠按言論自由及名譽權，均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同受憲法所保障（憲法第11條、第22規定參照）。又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新聞媒體工作者提供資訊、監督各種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不能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否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效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故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

之，惟為兼顧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倘其未加合理查證率予報導，或有明顯理由，足以懷疑消息之真實性或報導之正確性，而仍予報導，致其報導與事實不符，則難謂其無過失。至於公眾人物之言行事關公益，其固應以最大之容忍，接受新聞媒體之監督，然新聞媒體工作者在報導前，應經合理查證，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始得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否則如因此致他人名譽受到貶損，自應對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

㈡報導㈠至㈢內容略為：鏡週刊接獲爆料，指擔任總統府侍衛室（下稱侍衛室）上校之被上訴人，與未婚之侍衛官謝宏博不倫戀，被同事撞見手牽手走在一起，長官知情後，將被上訴人調回國安局特勤中心（下稱特勤中心）；被上訴人不顧軍中倫理，挾督考人事之便，積極運作將謝宏博調進永和警衛室擔任內勤參謀。及被上訴人調職之檯面上理由為「違反資訊安全」，安全隨扈出包調職，不是外勤任務即是離家更遠的地方，被上訴人因係特勤中心長官之舊屬，調回特勤中心內勤等語。查被上訴人在調職前為侍衛室人事參謀，職掌包含警衛室後勤小組人事全般業務，有侍衛室函及檢附之業務職掌可參（見原審卷第262至263頁），而侍衛室負責國家元首安全之護衛，被上訴人復自承其當時為特勤中心最高職等長官（見本院卷第459頁），自屬身居要職之公務員，且其曾因擔任前總統馬英九夫人周美青之安全隨扈，經媒體披露報導，有系爭文章所附照片足參（見原審卷第18、21頁），屬知名之公眾人物。又侍衛室既負責總統維安工作，其人事升遷、調度制度是否公正公平，維安人員之私領域言行或品德、操守是否影響其適任性，即均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應以其最大之容忍，接受媒體之監督。再者，有關特勤中心人事之調動，事涉軍方業務及國家安全，外界難以獲悉精確之資訊，且承辦及主管人員之裁量空間大，尚難期待洪振生獲得絕對真實之消息來源，倘其已為相當之查證，自應

從寬課予查證義務，如非「明知」其所指摘、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或「重大輕率」不加查證而率予發表，均難認具不法性。經查：

㈢報導㈠部分：

1.洪振生在106年8月20日起至同年9月1日間，在藏金閣附近跟拍被上訴人等2人之作息，多次拍得被上訴人等2人或著輕便衣服在同日不同時間進入藏金閣，於翌日換著不同衣褲先後離開之畫面（見原審卷第97至120頁），足認被上入等2人確有頻繁於同日進出藏金閣，且過夜至翌日始離去之事實。又系爭文章出刊前，洪振生就被上訴人等2人有不倫關係傳聞，及其跟拍2人進出藏金閣等情，以電話訪問被上訴人等2人說法，被上訴人等2人除均承認有此傳言外，對於2人多次同日進出藏金閣之事實，亦不否認係同至藏金閣某同一空間，且對於2人多次同至藏金閣之說法，被上訴人稱謝宏博至該處所幫其種草、種東西或搬東西等語；謝宏博則稱2人一起去辦事情或一起到圈外朋友處打麻將、買飲料等語，此有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之錄音光碟及通話譯文足參（見原審卷第129至152頁）。倘僅係一般之同事關係，對於同日進出藏金閣之說法，應無可能有如此大之差異，故2人有不倫關係之傳言，應非子虛。

2.陳肅瑜就總統府侍衛官搞婚外情，女方先調離現職，男方依然在永和內勤等情，向黃重諺查證，黃重諺回復略以：女生姓陳，侍衛長知道有此傳聞。陳被懲處調離是因職務上疏失，與緋聞無關，男生還在隊上，有告誡雙方，但兩個人都極力否認，女方據說行事作風一樣都比較大方等語，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佐（見原審卷第121至128頁），且依侍衛長劉志斌在偵查中之證述，黃重諺確有詢問過劉志斌，亦有卷附偵查訊問筆錄足參（見原審卷第473頁）；參以劉志斌於偵查中證稱在系爭報導前有聽人提過被上訴人等2人走得比較近等語（見原審卷第470至471頁）、副侍衛長即證人林文豪於原審證稱：在系爭報導出

刊前有聽過被上訴人等2人交往之傳聞等語（見原審卷第431頁）；另被上訴人侍衛室同事周祖德於偵查中亦證稱：其曾向劉志斌反應外界傳聞看到被上訴人等2人一同出遊、手牽手逛街等情，請侍衛長注意，劉志斌表示會注意等語，亦有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續字第151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60頁），可見被上訴人等2人之緋聞或其等交往外觀呈現之密切程度，容易引發外界揣度其等有不倫關係之情，侍衛室之高層早在系爭文章出刊前即有聽聞。

3.洪振生接獲爆料被上訴人等2人不倫消息，經由跟拍及向總統府發言人查證所得結果，確已有相當理由確信被上訴人等2人過從甚密，有手牽手之曖昧親暱為真實，所辯撰寫報導㈠之內容，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即屬可取。被上訴人雖以爆料者「阿義」係洪振生虛構、洪振生訪問被上訴人等2人之內容與報導㈠無涉，及黃重諺非正式官方查證管道，主張上訴人未經合理查證云云。惟上訴人訪問當事之係為平衡報導，而黃重諺為總統府之發言人，對於總統府相關資訊，應有一定程度之掌握，自屬可信之查證管道。又侍衛室系爭報導於出刊後經內部調查，亦對被上訴人等2人為懲處，有卷附侍衛室函附簽呈足參（見原審卷第269至271頁），堪認報導㈠內容並非上訴人虛構，要無傳喚阿義之必要，而洪振生經過跟拍、查證後，合理確信爆料內容才撰寫系爭報導，已盡查證義務。被上訴人以此主張上訴人未經合理查證云云，並無可取。

㈣報導㈡部分：

1.報導㈡主要係指摘被上訴人不顧軍中倫理與規定，挾督考人事之便，將謝宏博調至警衛室擔任內勤參謀。惟洪振生經由跟拍、電訪等客觀查證結果，主觀上合理確信被上訴人等2人有過從甚密之情誼，已如前述，且被上訴人在電訪時亦主動提及原單位在升官時，或者是現在卡到謝先生要升官，就有一些特殊的揣測等語（見原審卷第137頁）

，足見警衛室之同仁確有可能質疑謝宏博之升遷，跟其與被上訴人之私人交情及舉薦有關；佐以被上訴人當時職掌警衛室之人事全般業務，且警衛室於105年9月間行文特勤中心建議納編謝宏博，係由被上訴人承辦等情，亦有侍衛室書函附之特勤中心令、函、警衛室書函稿可參（見原審卷第255、263、265、285頁），參以周祖德在偵查中證稱警衛室近幾年有太多的爆料文，且有聽聞被上訴人拔擢謝宏博並將其調進警衛室之傳言等語（見原審卷第478頁）。則洪振生辯稱接獲投訴，並經調查後合理確信被上訴人挾督考人事之便，將謝宏博調任至警衛室乙節為真，並非無據。

2.證人林文豪雖證稱：謝宏博遞補警衛室係依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辦理，其人事作業須經警衛室組長以上之幹部審核、開會決定等語（見原審卷第428至429）。惟特勤中心之人事調動，事涉軍方業務及國家安全，本質上難使外界獲悉精確資訊，且林文豪證稱特勤中心上校有31位，中校、少校人數更多（見原審卷第428頁），則調任時為少校軍階之謝宏博至警衛室之決定，承辦及主管人員之裁量空間甚大。洪振生根據跟拍及訪問後得知被上訴人等2人交情甚佳之結果，參酌被上訴人當時職掌警衛室人事全般業務並建議由與其私交甚篤之謝宏博調任警衛室，所為前述報導，可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屬實。縱事後調查結果，被上訴人對於謝宏博人事案並無最終決定權，且該人事案未違反軍中倫理及相關規定，亦難認洪振生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依相關調查結果所為之報導，有重大輕率不加查證或有虛捏事實之惡意。

㈤報導㈢部分：

報導㈢內容為被上訴人檯面上調職之理由為違反資訊安全，且因與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何保林（下稱其名）為舊識，於受懲處後並未外派勤務等情。查被上訴人被調職為事實，至於其調職原因為何，陳肅瑜向黃重諺查證所得回復為：「女生

調離主因是因為有一個嚴重的行政疏失，記過調走。我覺得是應該很警惕的，就是如果有傳聞，就應該從嚴調查」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而被上訴人因嚴重行政疏失被記過調離警衛室，却僅歸建特勤中心內勤，此或與侍衛室安全隨扈因嚴重疏失調職之相關經驗有異，參以被上訴人並不爭執其係何保林國安局人事處之舊屬，且自承深得長官信任等情（見原審卷第190頁、本院卷第459頁），而何保林為特勤中心之副指揮官，有上訴人提出之報導足稽（見本院卷第337至338頁），則洪振生根據前開調查結果，及被上訴人與何保林舊屬之關係，應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報導內容屬實，故報導被上訴人係因與何保林之交情方未外派勤務乙情，並非出於虛構，且為合理之評論。

㈥報導㈣部分：

1.報導㈣內容指被上訴人於林文豪詢及其與謝宏博間之交往傳聞時答覆「朋友之間牽手，有什麼大不了的嗎」等語，核屬事實之描述。此部分陳肅瑜並未向黃重諺查證，洪振生亦未曾向林文豪或被上訴人等2人查證過，另林文豪證稱：伊未曾向被上訴人詢問被上訴人等2人之關係，被上訴人亦未曾跟伊說過「朋友間牽手有什麼大不了」等語（見原審卷第429至430頁），上訴人復明確表明不願提供消息來源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273頁），尚難認洪振生依跟拍結果及黃重諺表示被上訴人行事作風比較大方等情，可得林文豪曾詢 問被上訴人等2人牽手事宜，及被上訴人為前開答覆之確信。而上訴人自陳系爭報導主要為揭露元首護衛藉工作發展婚外情（見本院卷第199頁），則涉及被上訴人對長官之態度、應對，難認係被上訴人發展婚外情之一部分，非不得與報導㈠至㈢割裂認定，洪振生未加以查證，在無相關之合理確信下撰寫此部分內容，縱非故意，亦有過失。刑事偵查雖認洪振生並無故意而不構成誹謗名譽罪（見本院卷第265頁），仍無從解免其應負民事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2、被上訴人從事軍職官拜上校，而軍中強調上下服從之倫理關

係乃週知之事實，上開報導內容易使閱讀者產生被上訴人不重視軍職倫理，對長官輕佻、無禮之負面評價，故被上訴人主張該部分之報導，不法侵害其名譽權，即屬可採。上訴人辯稱系爭報導旨在揭露被上訴人與謝宏博間過從甚密，報導㈣屬枝微末節，不足以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云云，為無可取。

六、關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160萬元，有無理由部分：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司法院例變字第1號變更判例會議決議參照）。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㈡系爭報導係由洪振生撰寫並擬定標題，交由陳肅瑜進行審核，再由廖志成選定作為封面故事及標題文字等情，已據上訴人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89、372頁），廖志成既有決定鏡週刊封面故事及標題文字之權，即負有審核、監督標題與內文是否相符，及報導內容之新聞性、真實性之注意義務。廖志成辯稱僅負責封面故事之挑選及標題之決定，對於系爭報導內容採訪、撰寫過程並無參與修改及審核，非共同侵權

行為人云云，並無可取。洪振生未經合理查證即撰寫報導㈣之內容，廖志成復未經審核、監督而選定為封面故事並決定標題文字，使該報導內容得以發行供不特定讀者閱覽，貶損被上訴人之社會評價，依上說明，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㈢精鏡公司為洪振生、廖志成之僱用人，對於洪振生、廖志成執行撰稿及總編輯職務，就報導㈣內容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既未能證明其就選任、監督已盡注意義務，或其未盡注意義務與損害無因果關係，則被上訴人主張精進公司應與洪振生、廖志成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㈣本院審酌洪振生就系爭報導㈠至㈢均經合理查證，就報導㈣內容應僅係疏未查證，該報導內容為多家網路新聞業者引用，有網頁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0至21、23至24頁），被上訴人確有因此承受來自同袍非議及輿論壓力之精神上痛苦，及被上訴人與洪振生、廖志成之學歷、經歷、現職、收入、名下財產及精鏡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見原審卷第28、175、180、181、351、354、375頁）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非財產之損害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9月16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3至57頁），則被上訴人請求自108年9月17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㈤綜上，被上訴人就報導㈣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0萬元及自108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其此部分之請求既有理由，則依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請求部分，無庸另為審究。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0萬元及自108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及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及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上訴人、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及附帶上訴均應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敬傑

附表：

㈠	日前本刊接獲爆料，指已婚的總統府侍衛室上校陳欣儀（44歲）與未婚同僚、少校侍衛官謝宏博（38歲）不倫戀，爆料者阿義說：『陳欣儀之前曾被同事撞見，和謝宏博手牽手走在一起，狀似曖昧親暱，長官知道後，僅

	在今年6月將陳欣儀悄悄調回國安局特勤中心，謝宏博依然留在侍衛室內，在總統身邊值勤。
㈡	陳女不顧軍中倫理與規定，刻意拉拔陳男（按：應為「謝男」）。…挾督考人事之便，陳女到了侍衛室之後，竟內舉不避親將謝宏博調進侍衛室，…直到去年12月才被陳女積極運作到永和警衛室擔任內勤參謀。
㈢	本刊調查，陳女檯面上調職的理由為「違反資訊安全」，照慣例若安全隨扈出包調職，不是調派外勤任務，就是調到離家更遠之處。內部人員爆料，因陳女與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何保林為舊識，因此這次陳女調回特勤中心並未外派勤務，是轉任特勤中心內勤職務。
㈣	知情人士透露，陳欣儀與謝宏博的曖昧情事，高層並非不知，因為陳女擺明就很高調，牽手事件爆發時，侍衛室少將副侍衛長林文豪曾問過陳女，陳女竟坦言：「朋友之間牽手，有什麼大不了的嗎？」